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65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296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296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牡丹（蓝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10.8	千支		
2	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3	双喜（硬经典1906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4	白沙（硬精品三代）香烟	200支/条	9.8	千支		
5	中华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6	红双喜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
7	芙蓉王（硬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24	千支		
8	南京（炫赫门）香烟	200支/条	28.8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